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吳宗奇

電話：06-299111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chungchiwu@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986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9月30日召開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講習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講習會

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4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
- 貳、 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小禮堂。
- 參、 主席：蘇金安 副局長
記錄：吳宗奇
- 肆、 出席：詳簽到簿。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討論內容：詳議程表。
- 柒、 會議結論：

- 一、 本局104年8月24日公告本市「建築工地預防登革熱防止病媒蚊孳生」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依建築法第5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五、妨礙公共安全。」。倘經查建築工地妨礙公共衛生之情事，本局得依建築法勒令停工。
- 二、 本局會同環保局、衛生局於104年8月24日起採隨機抽查辦理聯合稽查建築工地，請本市建築行為人、工地主任或工地

負責人應配合之防疫事項如下：

(一)、建築工地負責人每日針對地下室、電梯機坑、消防蓄水池、連續壁雙層壁內側及四周水溝等可能積水區域進行巡查，積水處進行清理或投藥，防治孳生，並至少每週執行防疫噴藥乙次。

(二)、為落實工地登革熱防疫工作，如有下列事項，本局將依建築法第 58 條妨礙公共衛生規定，自發文之日起勒令停工，進行建築工地孳清防治工作並自主防疫管理：

1. 建築工地施工期間，經衛生、環保單位查獲積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開罰。
2. 拒絕防疫小組公務檢查致本局協檢勘驗稽查現尋獲病媒蚊蟲孳生。

三、公告「建築工地預防登革熱防止病媒蚊孳生」措施如次：

(一) 停工注意事項：

僅能作清理環境、孳清工地。

(二) 復工程序：

1. 向工務局申請。
2. 由工務局邀集衛生局、環保局聯合複查。
3. 工地查無孳生，始得復工。

4. 如複查時，仍發現有子子，繼續停工並於 3 天後再複查，直至確認無子子，始同意復工。

四、 經本局勒令停工之建築工地，本局將每日派員巡查，並請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確實進行孳情防治工作，切勿執行工程。

五、 經通過宣導講習會測驗者，可逕向本局建築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或民治市政中心)領取「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講習證明書」。

六、 本局 104 年 9 月 8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40883417 號公告，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本市領有建築執照工程辦理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參加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講習證明書。

七、 本次講習會講義可自行至「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下載，網址：<http://data.tainan.gov.tw/dataset/pbw-dengue>。

捌、 散會(上午 12:00)

(以下空白)